

四十的蒙召見證

在聖經中有很多特別意思的數目字，但在我而言，「四十」這個數字就來得有意義，因為今年我已四十歲了！

過往我心中有一個疑問，就是人為甚麼要死亡？怎樣才不會白過此生？這答案差不多廿年前就知道了。就是一生奉獻為主使用。於是我決定全時間去服侍神。但感謝神，祂沒有即時收納我，因為一個未受破碎，未受陶造的人，是不能為神所用的。神要改變人是有祂的時候的。在九零年，我的第一段婚姻，就是神要改變我的開始，因為這段婚姻失敗了。那時我真是跌倒得一敗塗地，但感謝神，在那時亦是跟祂最親近的時候，神用祂的話語把我破碎，把我寬恕，把我整個人生觀也改變過來，把我的靈魂也喚醒過來。感謝神，藉着祂差派的一位屬靈的前輩使我返回教會，回到神的家——沙田隊，再重新投入事奉。在九八年一個聯合營裏面，我有一個奇妙的機會，去扮演「耶穌」，這是我一生中最寶貴的「任務」，因為神藉這次經歷再堅定我對傳福音的心志和一份執着。直至九八年軍區大會中，祂要我作出回應。當准將在台上迫切的邀請時，上帝的呼召就壓得我的心跳快得不能自己。我作出反應，但我只想當一個「委員」而不是「軍官」因為我剛買了一間居屋。但奇妙的是，神教導了我一個寶貴的功課：學習亞伯拉罕將最愛的獨生愛子以撒奉還給上帝，因為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我不能愛上帝，又愛世界。最後我和內子商議，決定把屋子放棄，因為我們不能再拒絕聖靈的感動和呼召了！

四十歲再重頭開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我認識到一些有好的職業和擁有一個幸福家庭的「壯年」朋友，上帝突然要取回他們的生命，這使我意識到搶救靈魂的迫切，因為人眼中的「時間」不同上帝眼中的「光陰」。我不知道上帝會給我多少個十年或四十年，但我知道我不可以再浪費多一天，因為每一刻都不知有多少個靈魂被撒但奪去中！

譚振輝上尉

(任命於 2001 年，現於九龍城區事奉)